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訂定，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教生之學籍與成績評量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評量之規定辦理，其餘相關依據規定與辦法如下列：

- (一)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旨期建教生於合作機構能依技能訓練計畫接受教育，並能達成學習目標。
- (二)落實建教生實習評量，規範評量方式，使評量能客觀公正。
- (三)落實建教合作教育功能，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 (四)促使學校教育與合作機構教育能良好銜接、契合。
- (五)使合作機構教育能接軌正常體制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

三、評量對象

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指稱之建教生為對象。

四、評量人員

- (一)日常評量：由辦理建教合作之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負責評量。
- (二)定期評量：由本校指派之該合作機構訪視老師負責評量。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一) 日常評量

由合作機構依下列項目及百分比評量，評核後將評量結果交由建教生帶回或寄回實習處。日常評量之評量項目：

1. 出勤情況 (20%)
2. 專業技能 (15%)
3. 敬業精神與學習熱忱 (15%)
4. 團隊合作職業倫理 (10%)
5. 週記內容詳盡 (15%)
6. 生活檢討確實性 (15%)
7. 繳交週記之準時 (10%)

(二) 定期評量

由本校派員定期至合作機構現場評量（與建教生面談及現場觀察），就實習訓練及德行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擲交實習處。定期評量之評量項目：

1. 實習訓練：依據校訂職場實習科目分別給予成績；評量時應就(1)知識、(2)技能、(3)態度及特殊表現，予以適切評量。
2. 綜合評量：行為德行之評語。

(三)建教生若未能取得該實習階段成績與學分，得依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重補修。

六、評量方式

(一)日常評量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現場實際觀察。
3. 建教生實習手冊。
4. 建教生工作品質。
5. 建教生工作態度。
6. 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7. 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8. 實習報告或作業（補充訓練用）。
9.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10. 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
11. 其他。

(二)定期評量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紙筆測驗。
2. 實做測驗。
3. 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
4. 建教生實習手冊。
5. 技能訓練進度表（崗位技能訓練紀錄）。
6. 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7. 其他。

七、評量原則

(一)建生成績評量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二)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建教生實習期間，除經合作機構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不含事假)，校內出缺勤以公假辦理，其缺曠天數(校內+實習期間)達該學期(階段)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階段)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含申請重補修流程、實施重補修方式)

- (一)建教生學期成績之計算，為職業技能訓練：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各佔五十，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佔學期平時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三)重修流程：**依當學期公布之重補修說明書辦理**。
- (四)重修方式分「專班」、「自學輔導班」兩項。
- (五)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依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及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學分授予基準

建教生於每學期(階段)實習階段結束後，由建教生、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將考察表擲回實習處，完成簽核後，依校內成績管理流程，辦理各項成績登錄，並依課程規劃授予職場實習學分。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